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、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；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8 月 23 日